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序号	会议资料名称
1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英文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按股东大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两名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六、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678 号万朗磁塑办公大楼
201 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召集人：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万和国

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部分董事、监事、董
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三、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
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 四、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 五、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六、与会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会议内容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英文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七、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八、现场投票表决；
- 九、统计表决结果；
-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2 日

议案一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英文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取消监事会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精简管理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相关事项前，公司现任监事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已就相关情况知会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治理及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变更英文名称

公司拟将英文名称由“Anhui Higasket Plastics Co., Ltd.”变更为“Higa Co., Ltd.”，英文名称缩写由“Higasket Plastics”变更为“HIGA”。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调整情况，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较多，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表述并分别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以及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序号根据上述内容做的相应调整等，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未在“《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中对比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英文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2.01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5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6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上述制度全文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82,408,712.8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85,483,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1,111 股，即以 85,481,889 股为基数，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822,283.35 元（含税）。

2、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的公司 1,111 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未来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与持续回报股东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稳定发展。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